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3月7日 星期三 ● 总第671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全国人大代表陈勇：书写新时代山东检察答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对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起航新征程，整装再出发，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山东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跟党中央工作大局，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着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产权司法保护，着力防控好“五大风险”，着力推进平安山东、法治山东、过硬队伍和检察智能化建设，着力深化司法改革和工作创新，凝心聚力书写新时代山东检察答卷，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鲁剑轩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 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3月1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迅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的意见措施。因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同志参加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学习，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传达全会精神；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集体学习。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是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工作报告，实事求是，振奋人心。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着眼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重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用三中全会精神统领和指导检察工作实践，坚决支持改革，依法保障改革，积

极投身改革，切实为全面深化改革贡献检察力量。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改革全过程、各环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妥善化解涉及改革的矛盾纠纷，努力与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坚决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极适应监察委办案新模式，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要密切关注国家机构改革动向，提前谋划、主动跟进与有

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确保相关业务工作衔接有序、运转顺畅。要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及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如期完成改革任务。要把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与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推进全会精神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赵正杰

全国政协委员王效彤： 公益诉讼工作大有可为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检察机关探索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科学谋划、精心部署、积极履职，为推动公益诉讼制度发展提供了“山东样本”。截至今年2月底，山东省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92件，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318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111件，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完善公益保护法律体系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新目标，体现了中央加快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治理、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坚持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并重的理念，继续深入开展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大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部署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活动，创新办案模式，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力度，为丰富和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实践样本，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贡献检察力量。

鲁剑轩

全省检察机关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3月1日，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黄敬波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2017年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客观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鲜明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宪法定位，坚持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握新时代刑执工作最高原则、根本落脚点、中心任务、立身之本和根本要求，推动理念思路、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确保我省刑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健康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黄敬波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省院党组、陈勇检察长指示要求，做实刑事执行监督，奋力开创新时代山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要做实维护国家利益，强化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变更执行、财产刑执行监督，促进依法逐步提高假释比例，配合教育改造转型升级，继续加强巡视检察。要做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做好上合组织领导人青岛峰会安保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监管安全检察，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常态化。要做实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开展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专项检察活动，保持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力度，持续预防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规范强制医疗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积极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检查工作，加强监管活动监督，既依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又监督其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要强基固本，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智慧刑检、派出所和派驻检察室、刑执队伍、刑执公共关系建设，夯实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基，确保我省刑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鲁剑轩



为加快动能转换，打造检察“服务端”，3月1日下午，胶州市检察院在该市国家级、胶州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全省首家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中心，签订《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协作意见》，向与会人员现场发放了新旧动能转换检察服务材料《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六十项提示》小册子。此次成立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检察服务中心，将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司法保护、遏制腐败等检察职能，助力开发区

实现跨越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力量。

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将突出强化对创新驱动战略、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产权等司法保护，正确区分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创新探索中出现的决策失误偏差与违法犯罪界限，最大限度保护创新活力，努力为企业提质增效清障铺路，保护企业家权益，增强企业家信心。

丰建平 摄

全省检察机关

计财案管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2月27日，全省检察机关计财案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段连才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陈旭主持会议。

吕盛昌指出，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我省检察工作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陈勇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积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检察职能的深度调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全力服务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开启检察事业新征程。要求计财部门要大力加强经费保障能力建设，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落实，主动参与推动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为开拓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强有力支撑。案管部门要准确把握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做好迎接中央政法委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履行职能服务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落地落实，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案件管理工作，在推进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中展示新作为、作出新贡献。强调要把经费保障和案件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从思想、组织、队伍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大领导和支持力度，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段连才对做好今年计财、案管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明确新时代计财案管工作新使命。要在完善经费保障体制、盯住问题整改落实、形成上下一体化合力、保障重点任务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实现计财工作新突破。要持续统筹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创建监督大数据应用新模式，开辟案管工作新境界。

会议进行了分组座谈讨论，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增强了信心、激发了干劲。省检察院计财处、案管办全体人员，各市级检察院分管领导和计财、案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鲁剑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

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任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